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核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2〕第030-030号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12月12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601376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3
（一）审核目的 3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3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4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5
（一）无当年预算资金安排 5
（二）缺乏具体资金测算过程 5
（三）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6
（四）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 6
（五）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 7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7
（一）强化项目管理 7
（二）重视测算过程 7
（三）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7
（四）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8
（五）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8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财政支出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0日对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项目共计有31个，审核2023年度预算总金额44,840,738.52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

公用经费项目有10个，预算金额31,146,827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有21，预算金额13,693,911.52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知识产权资助扶持专项经费	3,430,000.00	
2	药品安全监管经费	200,000.00	
3	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120,000.00	
4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	200,000.00	
5	市场监管能力提升、量化分级及应急经费	50,000.00	
6	集贸市场监管经费	1,140,000.00	
7	执法办案专项经费	546,000.00	
8	网络交易及信用监管专项经费	410,000.00	
9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870,000.00	
10	制式着装项目经费	17,500.00	
合　　计		13,693,911.52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知识产权资助扶持专项经费	3,430,000.00	
2	药品安全监管经费	200,000.00	
3	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120,000.00	
4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	200,000.00	
5	市场监管能力提升、量化分级及应急经费	50,000.00	
6	集贸市场监管经费	1,140,000.00	
7	执法办案专项经费	546,000.00	
8	网络交易及信用监管专项经费	410,000.00	
9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870,000.00	
10	制式着装项目经费	17,500.00	
11	核准注册登记专项经费	514,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2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248,000.00	
13	打击传销专项经费	260,000.00	
1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	634,400.00	
15	公平竞争审查专项经费	300,000.00	
16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经费	542,000.00	
17	市场监管所标准规范化建设经费	3,500,000.00	
18	新增资产配置经费	386,000.00	
19	农村药品两网专项经费	69,000.00	
20	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57,011.52	
21	食品药品三级网络建设经费	200,000.00	
合　　计		13,693,911.52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

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10个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的综合平均得分100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优”，预算资金建议予以安排，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1。

经审核，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21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的综合平均得分79.67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中”，其中：单个预算项目评分等级为“优”的1个、“良”的6个、评分等级为“中”的14个。此次审核，评分等级为“优”的项目，预算资金建议予以安排，评分等级为“良”的项目，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10%进行调减，评分等级为“中”的项目，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20%进行调减，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2。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无当年预算资金安排

项目依据的政策依据有明确约定该资金安排界限，但未包含该项目2023年度资金安排。如知识产权资助扶持专项经费项目、药品安全监管经费项目，项目补充了“2023年预算申报党组会议纪要第19期”文件，其中明确了单位2023年的资金安排，但未具体呈现该项目的资金安排。

（二）缺乏具体资金测算过程

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未绑定测算依据文件，测算明细中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如市场监管所标准规范化建设经费项目，在项目本级测算表中测算依据及说

明、数据构成和来源填列的是“市场询价根据审定价”，并无合理的资金测算文件，也未见测算过程与相关的测算标准；如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在项目测算明细里未见资金具体测算过程和测算明细表。

（三）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具有同质性。如制式着装项目经费项目的总体目标与绩效目标均为：“统一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是推进市场监管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市场监管系统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市场监管效能的内在要求，有助于增强市场监管广大干部职工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职业荣誉感，树立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新形象”，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未作区分。

（四）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

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如食品药品三级网络建设经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值均为定性描述，但其指标性质均填列为定量指标，二者不匹配；遗属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值为“提高家属的生活待遇，增加收入。”该描述为定性描述，属于定性指标，但指标性质填写为定量指标，二者不匹配；如农村药品两网专项经费项目，评扣分标准不详实不准确，所有指标设置的评扣分标准均为“按一定比例扣分”，不够详实具体，不能从中看出具体是如何对指标进行评扣分的；

如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经费项目，指标数据来源未与指标设定依据相区分，不能明确考核绩效目标时从何处得出相应的数据。

（五）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审核过程中发现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的情况。一是大部分项目未针对该项目设立有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方案、实施计划；二是大部分项目沿用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是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未针对项目设立有单独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三是所有项目均沿用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针对项目设立有单独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者预算绩效考核标准与实施细则；四是所有项目均未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者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强化项目管理

加强预算申报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目标申报流程，及时上传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政策性依据文件，上传的政策文件应尽可能的明确当年资金安排的期间。

（二）重视测算过程

在测算明细写明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形成测算明细表，做到测算过程清晰。

（三）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四）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评扣分标准要尽量详实具体，指标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应进行区分。

（五）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为规范项目管理工作与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单位需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夯实预算绩效编制准备基础。一是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或者工作计划；二是落实项目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设置情况；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其落实到每个具体项目；四是项目及时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自评与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完工后积极开展预算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2日